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利亚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6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利亚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90,000,000元，前述资金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1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8,547,169.82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2005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8,547,169.82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98,851,768.8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46,015.35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8,235.58
加：202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6.34
减：2023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3,387.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浦发银行北京花桥支行共3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561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686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444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051	0.00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0028710100721	0.00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0216620200107	0.00
浦发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活期专户	91180078801200000472	0.00
合计			0.00

注：以上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并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期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3,387.06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11,376.74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利亚德电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5,474.3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并通过向新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增资5,474.3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亚德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亚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利亚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297,281.6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18,23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99,670,00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8,511,2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 部项目-可转债	是	380,000,000.00	434,743,819.23	818,235.58	442,055,592.97	10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052,843.05	否	否	
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 可转债	是	116,000,000.00	4,791,100.00	-	4,791,10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 发中心项目-可转债	是	66,000,000.00	12,447,780.00	-	12,447,777.71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否	226,547,169.82	226,547,169.82	-	226,533,221.25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 更	是	-	113,767,412.63	-	113,842,312.52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8,547,169.82	792,297,281.68	818,235.58	799,670,004.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8,547,169.82	792,297,281.68	818,235.58	799,670,004.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于 2023 年实现达产。承诺实现收入 22.98 亿元, 2023 年实际实现收入 34.55 亿元, 完成率 150%; 预测拟实现净利润 2.07 亿元, 实际实现净利润 1.66 亿元, 完成率 80%, 差异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同时原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上升, 导致毛利率下降, 致使实现收益未达预期净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可转债	12,447,780.00	-	12,447,777.71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434,743,819.23	818,235.58	442,055,592.97	10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052,843.05	否	否
	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可转债	4,791,100.00	-	4,791,10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767,412.63	-	113,842,312.52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5,750,111.86	818,235.58	573,136,783.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但受政府规划影响, 项目投产规模较小, 不能满足公司发展产能需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湖南)光电有限公司, 使用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湖南生产基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增强公司经济效益, 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利亚德电视流动资金。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1-070)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21-090)审议通过相关议案。</p> <p>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主体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研发工作过程中采用了联合研发、成果共享等措施, 研发成本存在节约的成效。目前项目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果, 能够满足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时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和战略布局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1-070)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21-090)审议通过相关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于 2023 年实现达产。承诺实现收入 22.98 亿元, 2023 年实际实现收入 34.55 亿元, 完成率 150%; 预测拟实现净利润 2.07 亿元, 实际实现净利润 1.66 亿元, 完成率 80%, 差异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同时原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上升, 导致毛利率下降, 致使实现收益未达预期净利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项目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调增金额与项目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调减金额差异 1,191,599.23 元为原募投项目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利息费用(扣减手续费); 项目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调减金额与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增金额差异 2,558,512.63 元为原募投项目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利息费用(扣减手续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慧泽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